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95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考後，以一年內為原則，根據資格考試所通過博士論文的研究計畫，以學術演講的形式公開發表。
- 三、本系博士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三十學分係依9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規定修正)。
 2. 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已經過公開發表。
 4. 提出論文全文初稿。
 5. 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至少兩篇與博士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之學術論文於外文期刊上，其中至少一篇為SCI期刊，且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必須為該篇文章第一作者。
- 四、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各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之，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五、口試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學術演講的形式發表，第二階段接受口試委員之質詢及提問。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七、通過博士學位口試後，應繳交口試委員簽名頁及論文完稿，經指導教授就論文格式及修正內容審查通過後，再請系主任簽名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手續。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